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远望谷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776号）核准，公司向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等8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038,700股，并于2011年6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333,840,000股增至369,878,700股。

2012年4月23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9,878,7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从369,878,700股变更为739,757,40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36,038,700股变更为72,077,400股。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8家特定投资者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2011年6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2 年 6 月 2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 8 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72,07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限售股份持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 流通数量
1	上海力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7400	1,827,7400	1,827,7400
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800,000	12,800,000	12,800,000
3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	8,400,000	8,400,000
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5	卢君	6,600,000	6,600,000	6,6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 O F)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7	江苏鑫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 计	72,077,400	72,077,400	72,077,400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远望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股份限售承诺。远望谷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远望谷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植

陶映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8日